



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

本报北京8月13日电(记者郭荣荣)8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推广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方法,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更好预防和阻止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分子侵害,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次发布的6起典型案例分别为郭某某遗弃案、马某某、丁某某盗窃案、隋某某故意伤害案、文某甲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这其中既包括故意伤害、盗窃等刑事案件,也包括抚养费纠纷等民事案件;既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等举措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社会,也着力解决未成年被害人失管、失教等问题。本批典型案例呈现三个鲜明特点:一是选编的案例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情

况的调查评估与分类施策;二是以合作联动为基础,汇聚专业力量凝聚保护合力;三是在高质量办好个案的基础上,注重长效机制建设,逐步细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同时将家庭教育指导和督促监护、监护帮教、临界预防、被害人综合救助、控辍保学等工作相结合,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下转第二版) 典型案例全文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逮捕作为刑事诉讼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强制措施,事关对涉案人员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剥夺,而社会危险性评估会对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刑事司法理念的更新和刑事犯罪结构的变化,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提升对涉案人员社会危险性评估的准确性尤为关键。本报今起推出“社会危险性实质化评估实践样本观察”系列报道,通过对个案进行剖析式报道,将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中开展社会危险性实质化评估工作具象化,为探索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适用提供研究样本。

惯偷又作案,情节较轻捕不捕?

——社会危险性实质化评估实践样本观察之一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潘若曦

“想留在看守所,不想‘上山’。”面对前来提讯的检察官,关押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王某说出了心里话。他口中的“上山”,指被关押在监狱服刑。

王某此前多次实施盗窃,是一名惯犯——即以某种犯罪为常业,具有反复实施同类犯罪的典型特征,经常陷入“抓了放,放了继续犯,犯后又被抓”恶性循环的累犯者。如何治理该类犯罪,是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点。

五年四次因盗窃被判刑

今年4月,王某潜入一家店铺窃取财物,共计窃得收银台中的现金5000元、南京牌雨花石香烟1条、软中华香烟6包和黄金叶天叶香烟5包。

这样一起普通的批捕案件,却让办案人员犯了难。

“司法实践中,因轻罪常犯适用逮捕措施容易出现捕后被判处拘役的情况。而仅从个案来看,捕后判处拘役是逮捕工作质量不高的表现。因此,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类常犯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的情况较为多见。”该案承办人、惠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凌云表示,根据王某此次的盗窃金额,他有可能被判处拘役。因此,对其是否批捕,一些办案人员存在顾虑。

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推进部署的“社会危险性实质化评估”试点工作,为检察官解决上述顾虑提供了一个参考路径。试点方案指出,“支持和鼓励各地发挥主动性、创造性,紧密围绕社会危险性实质化评估,依法规范、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创新”“支持和鼓励各地在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的同时,注意收集、整理特殊类型案件”。

在惠山区检察院建议下,公安机关重点梳理了王某的前科劣迹、职业和收入情

况、生活习惯等,发现其自2019年起,因盗窃罪4次被法院判刑。特别是其于2019年因涉嫌盗窃罪在被取保候审期间,又实施盗窃犯罪被逮捕,其间还受到过行政拘留的处罚。而王某盗窃所得的赃款,均于较短时间内在酒吧、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挥霍一空,之后继续实施盗窃并进行挥霍。此外,核实王某的生活轨迹发现,其没有固定住处,经常选择网吧、洗浴中心等地方过夜。

“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某此前做过物流员等工作。在从事物流工作期间,本来是早上8点上班,因为他经常迟到两三个小时,被老板辞退。此后他没有积极找工作,盗窃所得成为其生活主要来源。”张凌云告诉记者,结合其前科劣迹情况,该院认为如果对王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他可能会继续盗窃或逃跑。

盗窃得手后不慌不忙点钱

庭审过程中,张凌云问王某:“你出去后有什么打算?”王某避而不答,随后还主动问道:“这次刑期大概是多久?时间可以短一些吗?”

王某不止一次这样询问。基于此,承办检察官推断,他基本放弃了对重新建立生存生活技能的打算,所以才会多次实施盗窃,具备一定的反社会人格特征,且重新犯罪风险较高。

“她不知道我在外面有其他女人……”除了女朋友,王某平时往来频繁的女性朋友还有10个左右,经常约在酒吧一条街吃饭喝酒。因此,他的犯罪动机就是快速获取能够前往酒吧等场所消费的金钱。

王某的犯罪目标比较明确。检察官查看了一名被害人提供的监控录像后发现:“他知道饭店收银台一般会有现金、烟酒等财物,所以特意挑选打烊后的饭店实施盗窃。他还利用自己身材偏瘦的特点,通过门缝挤入店内,直奔收银台,得手后还在现场不慌不忙地点钱,显然属于惯犯。”

据张凌云介绍,王某的语言表达与其

身体语言之间存在明显反差。在语言层面上,他积极表示悔改,但是在行为心理层面上,他表现出比较明显的无心理负荷状态。

听证员一致认为有必要逮捕

据看守所相关负责人反馈,王某先前多次因盗窃被羁押于此,他们对其名字都已熟知。

“王某对司法办案流程较为熟悉,对刑期也有一定的预判,同时没有家庭牵挂,可以说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因此在看守所羁押时内心起伏不太大。整体而言,王某跟其他因初次犯罪被羁押人员所呈现的情绪低落、懊悔不已的状态存在明显不同。”看守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惠山区检察院还就该案专门听取了值

班律师的意见。值班律师认为:“王某到案后具有坦白和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处理的情节,但该类犯罪嫌疑人由于具有多次前科劣迹,具备一定‘经验’,往往会产生投机心理,利用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红利’换取较低的刑罚。”

值得一提的是,惠山区检察院就案召开了羁押必要性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社区居民代表及律师等多位听证员共同“把脉”。听证员经集体评议后一致认为,王某具有较大社会危险性,对其具有逮捕必要性。

基于上述多角度、多层次的评估,惠山区检察院形成了对王某社会危险性的全面认识,最终以王某具有社会危险性对其批准逮捕。

7月24日,王某因盗窃罪被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5000元。

【专家点评】

全面化实质化进行社会危险性审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程雷

社会危险性评估是关于犯罪嫌疑人逃避、妨碍诉讼或再犯罪可能的程序性事项的考察,不同于定罪量刑情节的实质性判断,以往司法实践中存在将二者等同的误区,使社会危险性审查流于形式。事实上,犯罪情节只是评估社会危险性的多重因素之一,犯罪情节较重的犯罪嫌疑人可能社会危险性较小,同样,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嫌疑人也可能社会危险性较大。本案中,检察机关在案件实体情节之外结合既往违法犯罪历史、收入来源、看守所表现等因素评估其社会危险性,有利于社会危险性的全面化、实质化审查。

从评估内容上看,王某的社会危险性主要体现在再犯可能性上,评估再犯可能性可以从犯罪嫌疑人内因方面对法律规范的态度、犯罪动机和外因方面助力或阻碍犯罪的条件着手。本案中,检察机关对王某再犯可能性的考察较为充分,从其有多次盗窃违法历史、实施犯罪时从容不迫的状态、悔罪的敷衍态度可以看出,其对法律规范持明显的对立、蔑视的态度;从王某以犯罪所得为收入来源,缺乏生存技能及在娱乐场所挥霍金钱的消费习惯可以判断,其再犯动机较强;从王某缺乏家庭联系可以判断,阻碍其再犯罪的外在条件缺乏。综合来看,王某再实施盗窃犯罪的可能性较高。

从评估程序上看,本案中,检察机关直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利于增强评估亲历性,听取律师意见、召开羁押听证会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利及社会危险性的实质化审查。

全国检察机关网络犯罪司法办案专题研修班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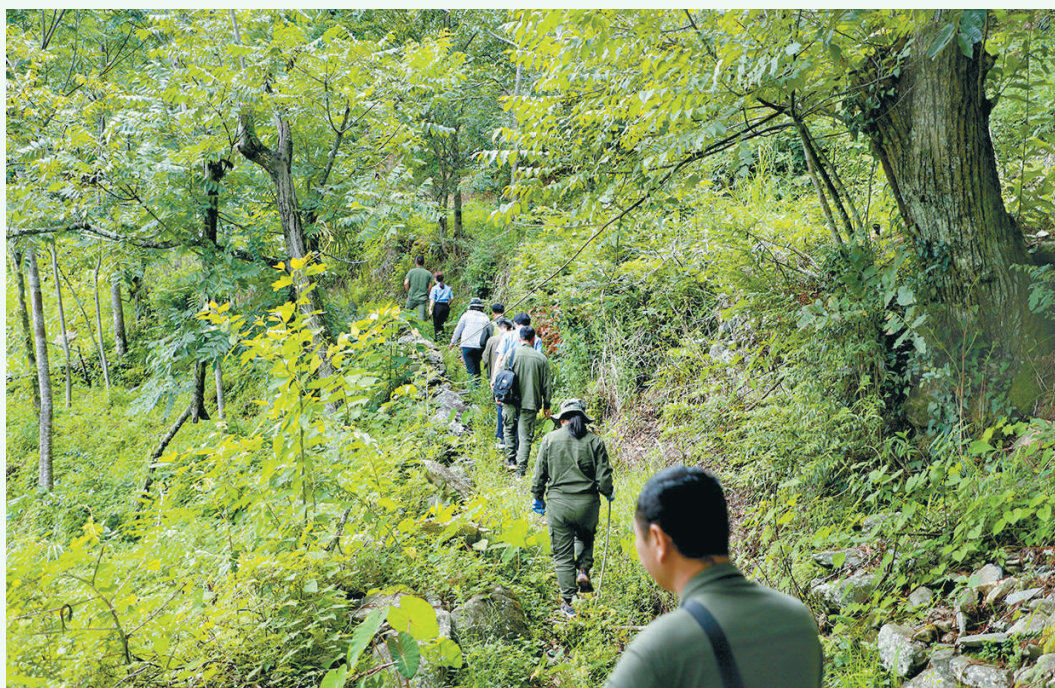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杨健鸿)近日,全国检察机关网络犯罪司法办案专题研修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举办。来自全国32个省级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业务骨干,28个省份检察机关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专案的承办检察官,以及新疆、西藏等8个受援助地区检察机关业务骨干,共100名学员参加培训。此次研修班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经

济犯罪检察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网络犯罪新形势新问题,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网络犯罪案件,推进网络犯罪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一体提升的重要举措。

研修班邀请了来自中央网信办、最高检、公安部、中国科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授课。研修班以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介绍新时代网络法治监督的制度建设和监管成效,深入解读网络法治建设理念和目标要求。授课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的难点问题,全面解读“两高一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针对虚拟货币主要洗钱手法和办案难点问题、电诈案件侦查取证

方法、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新态势和侦查打击新进展等专题授课;围绕办理互联网金融案件法律适用难题,讲授办案理念与方法,特别是辅讲以讲授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审查、资金电子数据证据审查等办案实务,让学员大为受益。研修班期间,学员还就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质效办好跨境电诈系列专案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保护区来了检察官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检察院检察干警与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来到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区,现场查看一起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人尹某等人履行修复责任的情况。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群众生态保护意识薄弱等问题,检察干警与保护区工作人员一同向林间劳作的群众及周边村民现场普法。

本报通讯员黄平安 梁佩丽摄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搭建交流平台 打造保护高地

广东深圳:加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知识产权全流程保护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王正中 郭志勇)8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河套工作站、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河套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下称“河套合作区”)正式揭牌,标志着河套合作区知识产权全流程保护迈上新台阶。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作出了专门部署。

记者了解到,自2023年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下称《发展规划》)以来,河套合作区高新技术、新兴业态、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提速,对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更为迫切。为更好服务保障《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深圳市检察机关在深入调研、倾听创新企业诉求的基础上,结合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实际,积极搭建平台,推出系列举措,依法履职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河套合作区建设。

“深圳市、区两级检察院探索建立与河套合作区紧密衔接的知识产权检察保障体系,不仅是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深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小东表示。

接下来,深圳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河套工作站将全面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加强对疑难复杂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的分析研判、业务指导、案例培育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增强知识产权检察国际影响力;福田区检察院河套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将因地制宜深化司法改革,在上级检察机关指导下探索知识产权跨境保护、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河套合作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企业壮大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百亩高标准农田绘出好“丰”景

河北枣强:公益诉讼守牢粮食安全根基

本报讯(记者王昱璇)立秋,正是农田丰收的时节。8月7日一早,河北省枣强县检察院检察官李鹏驱车来到该县马屯镇一处高标准农田。“李检察官,之前在卫星图上标记的网络线,现在全部恢复成高标准农田了。”看着地里长势喜人的玉米,县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高兴地说。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进行了重点部署,强调要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如何守牢耕地红线?枣强县检察院从一个线索入手,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一场针对高标准农田的专项巡查监督。

2023年12月底,枣强县检察院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收到的线索,发现马屯镇近百亩高标准农田存在“非粮化”问题。检察官随即实地调查,发现大片农田被用来种植绿化苗木和间作金银花。经初步测量,这片“非粮化”高标准农田占地130余亩。经向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该地块属于高标准农田。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枣强县是产粮大县,必须确保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承办检察官介绍,今年1月,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承办检察官借助无人机对案涉土地拍照取证,并与自然资源部门的违法占用耕地卫星图斑进行比对,初步证实2020年后,案涉土地地类由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高标准农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一种,根据有关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高标准农田‘非粮化’不仅破坏了耕地资源,也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承办检察官说。

今年2月,该院向负有耕地保护监管职责的马屯镇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有管理职责的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马屯镇政府对案涉土地违规种植绿化树木的情形进行整改;建议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信息,强化对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对高标准农田的保护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马屯镇政府立即对案涉土地上种植的绿化苗木进行整体迁移,并铺设喷灌等节水设施,确保案涉土地达到复耕条件;农业农村部门也加强对辖区高标准农田的巡查、监督和管理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

今年4月,该院跟进监督发现,案涉土地确已整改完毕,翻新后的土地被种上一排排玉米。如今,这些玉米即将迎来丰收。

未检题材网剧《九部的检察官》开播

本报北京8月13日电(记者郭荣荣 通讯员杜晓霞)离家出走的少年、身藏秘密的少女、敲诈勒索的孩子……这些未成年人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8月14日起,由爱奇艺、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新力量文化、老有影视、侦侦日上、方天影视等联合出品,以未成年人检察为题材的网络剧《九部的检察官》在爱奇艺视频独家首播。

“九部”是什么?2018年底,最高检增设“第九检察厅”即未成年人检察厅,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各省级检察院也相应设置了“第九检察部”。《九部的检察官》以此为背景,讲述了空降滨滨省吉平市贤湖区检察院“九部”的检察官雷旭与未检检察官都子瑜、书记员杨甜、法官徐张荔及检察官助理刘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同时,不断挖掘案件背后真相,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故事。

《九部的检察官》围绕校园欺凌、家庭监护缺失等现实生活中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热点社会话题,从未检检察官的视角展现了检察机关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的司法实践,引发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进行深入思考。

8月12日,《九部的检察官》超前看片会在最高检香山办公区举行,并获现场观众一致好评,大家表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就像一道“防风林”,期待社会上的每个人都能成为其中的大树,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九部的检察官》由梁昊导演,麻杨扬、元古、格格编剧,知名演员张译、秦岚领衔主演。